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8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9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1日
聲請人	徐耀發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依據之犯罪事實與真實不符，證人所言亦有不實，系爭判決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系爭判決係於110年10月21日作成，且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依系爭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281號徐耀發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